

我是一个兵

李忠勇

“我是一个兵，来自老百姓……”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从刚刚懂事的孩童到鬓发花白的花甲之人，每当听到或唱起这首雄壮激昂的军旅歌曲，心情就无比激动，浑身充满了力量，因为我是一个兵，一个来自老百姓的兵，一个永葆军人本色的兵。一个人有了当兵的经历，便成为人生中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财富。

早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我才七八岁时，就听大人们传唱《我是一个兵》，但还不知道什么是兵。后来，我上学了，看了县里电影队进村放映的战斗故事片，我才知道兵是穿着军装的人用武器打仗的。不久，大哥应征入伍了，我从大哥与家人的通信中，对兵这个字逐渐有了认识，特别是听老师讲红军、解放军、志愿军与敌人英勇战斗的故事，在课本上学习黄继光、董存瑞、邱少云等战斗英雄的事迹，从幼小的灵里开始羡慕英雄，崇敬军人，便自制木头手枪、手榴弹，经常与同龄小伙伴们在一起模仿电影里的画面做打仗的游戏，从那时起，我的心里就萌生了一个梦想：长大要当一个兵。

20世纪60年代后期，我初中毕业

后，正是战备紧张之时，我在村里当了基干民兵，端起民兵连打靶训练的步枪，看了又看，摸了又摸，爱不释手。当我与大家一起唱起《我是一个兵》的时候，心中油然升起一种自豪感：我虽然不是正规军，但已经是一名后备兵了。因此，我一手拿枪，一手拿锄，积极参加民兵的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巡逻执勤，维护社会治安，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当先锋，打头阵，在社会实践中锻炼，很快成为县、地区、省的民兵中的积极分子。

20世纪70年代初，当我到了应征年龄的时候，终于实现了梦寐以求的理想，戴着大红花参加了军，穿上了绿军装，“一颗红星头上戴，革命红旗挂两边”，我真正成为了一名名副其实的兵了。从此，我就感到军人更是一种力量的象征、风采的展示、沉重的责任和庄严的使命，必须按照《我是一个兵》的歌词那样，严格要求自己，将最美好的青春年华奉献给绿色的军营，把责任与生命融进红色的军旗。

在军营里，我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爱党、爱国、爱人民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牢固树立“为祖国站岗，为人民

扛枪”的思想，在任何时候都坚决听党的话，跟党走，时刻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敏感性，确保政治合格；在军营里，我“冬练三九，热练三伏”，刻苦学军事、学业务、学科技，努力掌握过硬本领，随时准备参加保家卫国的战斗；在军营里，我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军纪军规，自觉维护群众利益，做到令行禁止，秋毫无犯；在军营里，我养成了团结、紧张、严肃、活泼、雷厉风行、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敢打硬仗，勇于奉献的作风。我曾在最苦最累的炊事班当过“火头军”，在条件恶劣的农场搞过生产，在滴水成冰的冬季参加过野营拉练，也为军营宣传报道熬过无数个不眠之夜，无论干什么，我都任劳任怨，带头实干，在艰苦的环境中，我磨炼了意志，得到了成长，后被提为军官，继续为军队建设贡献力量。

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转业到公安战线做领导工作，脱下了军装，换上了警服，仍不忘自己是一个兵，做到了转业不转作风，换届不失传统。在公安管理工作中，我坚持用部队的作风要求自己 and 下属，对营营的内务管理、

警容风纪、请示报告、警令警纪、服务群众、警民关系等方面，都像军队那样，坚持从严治警，使队伍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在重大安全保卫工作和侦破重大案件中，发扬迎难而上，敢于攻坚，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作风，千方百计确保各项保卫任务的完成和案件的侦破。

如今，我虽然年已花甲，办理了退休手续，但我还是一个兵。为了发挥“余热”，我现在仍然在县局从事新闻报道工作。新闻讲究时效性，要求新与快。因此，我像一名随时准备出征的战士，脑子里时刻绷紧新闻这根弦，无论何时何地，只要发现了新闻线索，便克服年龄大、身体多病等困难，立即骑自行车或乘公交车下去投入采访“战斗”，就是不吃不睡，也要把它赶写出来，奉献给社会和读者。

《我是一个兵》这首陆原创作的久唱不衰的军旅歌曲，伴随我从梦想当兵到变为现实，从民兵到军人，从军营到警营，让我牢记永远都是一个“兵”！我自豪，我是一个“兵”！我骄傲，我是一个“兵”！（作者单位：井陘县公安局）

“别了可可西里”，同事的微信签名。同事利用年假自驾游去西藏，当他脸色黑黑的走进办公室，把牛肉干扔到办公桌上时，脸上的自豪感还没有褪去，“这是八千里路捐回的牛肉干，尝尝吧，味道不错。”同事骄傲地说。

坐下来，听同事讲旅途中的泥石流、塌方，讲可可西里动保站的故事，讲他指挥着好几十人用户外工具自救开挖被泥石流阻断的川藏公路。讲途中翻越山垭口时的大雪，晴空下忽然遭遇的冰雹。“离开西藏的时候，我是边开车边流泪，感动人生这不同的遭遇。一生有一次这样的经历，值了。”同事动情地说。

咀嚼着牛肉干，品尝着上千里外的西藏味道，我心中也有了一种想要走出去的冲动。想起在一个户外群里与一个女汉子聊天，每年这姐们儿都要去一次西藏，爬几回山，最大的心愿就是在某个时候，攀登喜马拉雅山，登顶珠峰。姐们儿有一家子公司，有职业经理人打理，生意做得风生水起。有大把的时间拿来旅游。“一直在路上，一直在超越，一直在追寻。”这是姐们儿的QQ签名。有一次我好奇地问：“你到在追寻什么？”姐们儿道：“追寻心底的渴望，全部的。”身体和心总有一个在路上，这也许就是一个人的人生状态。案牍忙碌的我，心一直在路上。相对于身体的践行，心的上路总是很轻松。我喜欢听别人的故事，喜欢听那些欲望和欢乐构成的片段人生。

同事说路上有许多老外，他们或骑自行车或步行，有一个老外夫妇，在最难走的路段买了一辆藏民的拖拉机，开着拖拉机走过了那段山石遍布、泥泞不堪的路，然后把拖拉机卖掉，继续徒步旅行。想想自己，年轻的时候，一个人曾经背着包，沿着渤海湾深沟浅壑的海岸，一个人走上七天去看那些不知名的山、树以及大海，一个人蜷缩在潮湿的山村小旅店，憧憬着明天的再次上路。那时候似乎对生活没有这么多的欲望，总是希望把应该在年轻时看到的看到，遇到的遇到。后来，终于停下前行的脚步，开始按部就班地生活，曾经以为每个年龄段都应该有每个年龄段的生活，这一刻忽然明白，人生就是一场旅游，旅游生命的每一段时光。人无法决定生命的长度，何不追求生命的宽度？这些想走就走的人，这些想做就做的事，何尝不是一种快意人生？友人说：“人生应该有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背上包去追寻心中的梦。”我说：“人生是一场随时随地的旅行，心和身都要走在前行的路上。”

（作者单位：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



庄稼的味道

李飞宏



节气就这么准。立秋那天便意味着跨进了秋天的门槛儿，溽热难耐的暑气顿时消退了许多，天空变得高远澈碧。清晨散步时，伴着丝丝凉意的柔风，间或会有一股淡淡的香气轻柔鼻翼，浸入肺腑的角落，轻抚着神经末梢。不觉四处逡巡，香气是从不远处郁郁葱葱的庄稼地里传来的，这便是庄稼的味道了。

从小生长在农村，对于庄稼的味道是再熟悉不过的了，那也是我最喜欢的味道，对它，到了近乎迷恋的地步。在我的印象当中，所有的庄稼里味道最浓的当属最普通最常见的玉米和小麦。每到初秋季节，一人多高的玉米穗子齐整整的像男子刚刚理过的平头，在微风中沙沙作响，穗子上的花粉随意飘落在玉米中间部位吐出的被称作花红线的粉红须子上面。这时，一股和着泥土和草腥的甜甜的、热热的、潮潮的气味扑面而来，这种香气让人惬意迷醉。小时候钻进玉米地里给猪拔草，高深密稠的玉米使人透不过气，玉米叶子划得脸上、胳膊上一道道红印，汗水顺着眼眉往下流。草拔够一抱就跑出来透透气，身上沾满玉米穗子的花粉，浑身上下都盈满庄稼的味道。不久饭桌上便有了鲜香橙黄的玉米饼子，黏稠弹牙的玉米粥，一年到头滋养着人们的身体。

庄稼浑身都是宝。秸秆和叶子都会被人们巧妙地利用起来，使得庄稼特有的馨香不时在某种场合或某个角落生发弥散，丰富着人们的味觉。有时不经意间会在心海泛起一丝涟漪，轻触着对美好往事回忆的琴键。儿时的麦收时节，新鲜的小麦正在紧张的收获之中，家家户户会将珍藏了一年舍不得吃掉的最后一斤白面拿出，用以补充辛苦收麦导致的体力透支。厚厚的发面烙饼熟刚从热热的铁锅中取出，急不可耐的我伸手就拿，烫得小手生疼，情急之中顺手抄起一根新鲜的麦茎，穿进面饼解决了问题。面饼的醇香伴着麦茎散发出的青草般的清香，实在是美妙至极。巧手的人们用麦茎或玉米叶制成各种各样的蒲墩或菜匾，用于充当座位或盛东西的器具。每当人们坐着聊天的时候，或在取拿物件的当口儿，庄稼的味道会不时地泛起弥漫。高粱和玉米的秸秆叶子是牛羊牲畜上好的食材，晒干后用铡刀切碎，便是牲畜们一冬天上膘的饲料。棉花的秸秆太硬，是农家生火做饭最经烧的柴火，一顿饭用不了多长时间就熟了。做饭时，伴着风箱极富节奏的嗒嗒声，灶火将人的脸庞映得红红的，目光里满是对未来日子的期望。

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食物就是庄稼的果实。无论生活贫苦还是富裕，无论过去还是将来，五谷杂粮总是如影随形地陪伴着我们，填充着我们的肠胃，滋养着我们的身体。智慧的人们不断变换花样，乐享着谷物赋予生命的意义。从黄灿灿的玉米饼子到白腾腾的馒头，从细长长的面条到红彤彤的地瓜，从亮晶晶的米饭到蓬松松的面包，从庄户人家的餐桌到大城市的星级酒店，从传统美食到西洋快餐，处处洋溢着庄稼给人们带来的馈赠。值得注意的是，那些身居繁华闹市远离田园的新生代们，当在麦当劳、德克士里享受着汉堡和薯条的时候，他们稚嫩清纯的心中是否会明白所享用的美食是靠挥汗如雨的辛勤劳作换来的呢？或许他们离庄稼最原始的味道会越来越远。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那些脚踏泥土嗅着庄稼的味道而成长起来的人们眼界变得更加开阔，现代化不仅使世世代代坚守的土地有了更加丰硕的收获，而且生产水平的大幅提高也使人们有了更多的业余时间。他们不再专营农事，于是大大小小的城市里随处可见新时代的建设者们忙碌的身影，他们挥动着粗壮有力的臂膀，迈着坚实豪迈的步伐，融入建设幸福美丽新家园的大潮之中，但那庄稼的味道依旧时刻萦绕在他们心间。

（作者单位：肃宁县公安局）



铜雀台

刘永兴 摄

（作者单位：涿州市人民检察院）

二十四节气诗词(之三)

张国良

立秋

信步绿野山水间，
刈草香伴瓜果甜。
闲看秋水心无事，
静听天和神自安。

处暑

海岱松影日悠悠，
物换星移又一秋。
暑去蝉隐清凉淡，
月白菊香风载柳。

白露

草尖凝露与银同，
湖上氤氲月朦胧。
亭亭玉立俏衣女，
一袭长裙裹秋风。

秋分

弹指百年华发生，
江天万里拜贤能。
德才济世重道义，
数载当值忘晓更。
岁月轮回知天命，

吾辈岂能做蒿蓬。
漫山红叶邀游客，
清心湖畔赏秋枫。

寒露

露从今夜白，
寒波渐渐起。
丹阳若无力，
凉风侵单衣。
冷清起雾霭，
风云潇潇雨。
又到换季时，
岁月催人急。

霜降

一从大地生白霜，
秋风萧瑟落叶黄。
群雁南飞影渐远，
声声高鸣报归乡。
远徙长空阔苍茫，
草岁枯荣菊留芳。
天高月白帐寥廓，
几片残荷盖清塘。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公安局）

大案

王金平

处。村里按人口发放了一笔山场承包款，胡大安擅自将宋小秋的那份领走。宋小秋听说后，找胡大安讨要，胡大安不但不给钱，还不给一句好话。宋小秋气愤之极，与他到簿公堂。

王石山下意识地翻着卷宗里那寥寥几页纸，脑子里反复想着一个问题，这个案子该如何解决？“她到处说我坏话，见了就骂，不让我看孩子，更甭说让孩子爷爷奶奶看了，这钱决不能给她！”胡大安指着宋小秋气愤地说。

“原来老受你的气，现在成这样了，还不放过我！”宋小秋指责道。宋小秋的唾沫星子，喷到了王石山的左胳膊上。王石山笑着擦了擦。王石山劝他俩都冷静一下，再仔细考虑考虑。

胡大安是宋小秋的前夫。胡大安脾气暴躁、懒惰，两人常为生活小事争吵，最后导致离婚，刚满两周的女儿，由宋小秋抚养。本来，宋胡二人说好还在一个院里生活，可离婚后，宋小秋心灰意冷，便带着孩子去了别

的儿子。

董林峰长期在外打工，有时带她到在工地住上一段时间。由于对她不放心，他让她回家带孩子。嫌早已过世，董林峰在老家时和爹一起生活。

董林峰爹对孙子格外疼爱，对这一正常关系，董林峰却如鲠在喉。那天下午，董林峰回到家里，不见媳妇和儿子的身影。当他迈进爹的屋门时，发现媳妇躺在爹的炕上，6岁的儿子正趴在一边做作业。

事实是，她得了严重的感冒，难受得厉害，便去找公公，让公公叫医生来打针。

公公去叫医生了。她浑身无力，便躺在公公的炕上，等医生来。小儿子被传染感冒，没去上学，撵在她身后。

这一幕恰巧被董林峰撞见了。董林峰恼怒之极失去理智，他顺手抓起一把菜刀，将媳妇和儿子砍死，随后割腕自杀。邻居发现，把他送往医院。

之后，董林峰被判处死刑。

办公室里静了下来。胡大安沉重的呼吸声，显得有些忐忑。

因媳妇躺在爹的炕上，爹爹叫来医生打针，就这样一件简单的小事，被丈夫重度误解，结果引起一桩血案。“哎！一家三口都没了。”王石山叹息道。

胡大安把两只胳膊交叉揣在胸前，呆呆地望着对面的白墙，一言不发。

很久，王石山开口道：“这里没有小案，我办理的每一起纠纷，都是大案！”

胡大安点点头，说：“我懂了！欠宋小秋的钱，还有诉讼费，加起来多少钱？我这就交给你。”

“这就对啦！”王石山说：“虽然你们离了婚，但孩子还是你们的，以后还要和平相处。”

胡大安望着王石山，诚恳地点了点头。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



小小说